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4.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的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之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購股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購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給予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有條件購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債券隨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b) 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且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仍然全面有效，以致於

所須令其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有效，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有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刪除第1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7.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公司傳訊」）應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途徑，亦可由本公司親身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透過已付郵費及載有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登記地址之函件、信封或封包方式郵寄或按上述地址遞送或留置或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若為通告）透過在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於適用法律准予之範圍，將之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向股東發出內容表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索閱之通告（「索閱通告」）。索閱通告可以上述刊載於網站以外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予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告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送呈。」

「動議加入以下第169A條：

「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應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局命
王帥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仕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重選退任董事」事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師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潤華博士及王敏剛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退任重選之董事之個人資料簡介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並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
- (7) 本公司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通告第五項至第七項議程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事宜。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